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5427082

10位ISBN编号：7505427083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朝华出版社

作者：王志祥 编

页数：327

字数：5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2013）》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和命题规律及命题动态编写，由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著名“法硕”考试辅导专家王志祥组织编写。可让读者在短期内轻松过关，获得高分。

## 作者简介

王志祥，  
1993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6年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2003年至2006年任河北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学科主任、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刑法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2006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模拟试题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一)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二)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二)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三)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三)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四)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四)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五)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五)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六)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六)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七)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七)
- 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八)

.....  
第二部分 参考答案详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六、案例分析题：第59-60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59·2001年7月问，李某到琼山区龙塘镇周某的家庭服装店打工，吃住均在周某家。

同年11月11日，李某为了劫取周某的钱款，便趁周某为女儿办婚事停工之机，回老家龙桥镇某村将其母亲用于毒杀老鼠的两瓶白色粉状灭鼠药取走。

11月16日下午6时许，李某利用为周某一家煮饭之机，将两瓶老鼠药投放到米饭中。

晚饭时，李某借故外出，不与周某等五人一起吃饭。

周某及其妻子、女儿和两名工人吃了李某煮的饭后，便先后出现了头晕、呕吐等中毒症状，被送往琼山(Ⅸ)民医院抢救后脱险。

经医院诊断，周某等五人为急性灭鼠药中毒。

当晚，由于周某父亲及亲戚等人在家，李某无法下手，但她并没有放弃劫取钱款的念头。

第二天早上，周某父亲及亲戚均到医院看望病人，便将钥匙交给李某。

李某拿到钥匙后，趁家中无人之机，用钥匙打开周某的卧室，从其衣柜中拿走了现金人民币5000元。

11月19日上午，周某等人从医院回来后，发现5000元现金不见了，便追问李某，李某对其投毒和劫取钱款之行为均供认不讳，并主动将5000元现金退还给周某。

问：(1)李某构成何种犯罪？

请简要说明理由。

(2)本案应如何定罪量刑？

是否适用数罪并罚？

60·甲公司因转产致使一台价值1000万元的精密机床闲置。

该公司董事长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机床转让合同。

合同规定，精密机床作价950万元，甲公司于10月31日前交货，乙公司在交货后10天内付清款项。

在交货日前，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于是通知乙公司中止交货并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予以拒绝。

又过了1个月，乙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于是甲公司提出解除合同。

乙公司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查明：(1)甲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对精密机床的处置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2)甲公司的机床原来由丙公司保管，保管期限至10月31日，保管费50万元。

11月5日，甲公司将机床提走，并约定10天内付保管费，如果10天内不付保管费，丙公司可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

现丙公司要求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

编辑推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2012全新版)》：超强仿真模拟试卷，关键时刻指路明灯，高含金量考前信息，高命中率直击考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